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联合会章程

（草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，为健全和完善我校学生联合会工作建设，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，以服务同学、促进各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学生组织规范管理、科学发展，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依据《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办法》、《武汉工商学院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联合会（简称：校学生会，英文译名为Student Union of Wuhan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,英文简称为SUWTBU）。

第三条 校学生会的宗旨是“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”。校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。

第四条 校学生会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, 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、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力量。

第五条 学生会组织要坚持以学生为本, 坚持为了同学、代表同学、服务同学、依靠同学, 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。学生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在党的领导、团的指导下, 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, 努力成长为品学兼优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第六条 校学生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管理办法。

第七条 校学生会的基本任务：

1. 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，积极宣传学校的办学思想和理念，贯彻学校的教育管理要求，完成学校及团委布置的具体工作，并及时向学校反映大多数学生的心声，提出改进学生工作的合理化建议；
2. 引导全校学生严格遵守《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和《大学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声誉，建立并维护良好的校风；
3. 带领全校学生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勤奋、严谨的好学风；
4. 领导全校学生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在全校学生中开展体育、科技和社会实践等内容，以健康、活泼、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有益学生学习生活、身心健康、成长成长的课余文化活动；
5. 培养全校学生独立生活能力和自理能力，树立健康的生活作风，促进同学之间团结，维护学生利益，及时向学校反映学生信息；
6. 组织建立学生自我管理体系，保证学校各种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，及时统计和反馈各种管理信息，负责各项学生管理工作的评比及学生违纪情况的处理。

第八条 校学生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。

第九条 校学生会经费以校团委预算为主，可适当开展一些经学校允许的赞助活动，扩大自身经费来源。

第二章 会员

第十条 武汉工商学院所有在校学生，承认学生会组织章程，均为学生会组织会员。

第十一条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

1. 会员的权利

1.会员有权对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监督，并提出建议、质询和批评；

2.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；

3.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组织章程所规定的的其他权利。

1. 会员的义务

1.遵守学生会章程；

2.执行学生会的决议，配合完成学生会的工作；

3.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；

4.积极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努力完成学生会委托的工作，维护学生会的荣誉；
 5.在公共场合保持良好的形象，言谈举止文明礼貌，不损害学生会的形象；

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学生会章程、违法校规校纪的会员，学生会有向学校申请处分的权利。

第三章 权力机构

第十三条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。

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于每年5-6月召开，特殊情况下由校学生会主席团提议、校团委审核、校党委批准，可提前召开或复开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

（一）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；

（二）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；

（三）指定及修订组织章程；

（四）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；

（五）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、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，代表名额不少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会人数的1%，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，各个年级，各个专业，各个社团，其中非校、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60%。

第十七条 常任代表会议制度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，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、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、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、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。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。常任代表由各院学生会主席团与校学生会理事会成员组成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第四章 执行机构

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是校学生会最高决策机构和最高执行机构。

第十九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设主席1名、副主席2名，经各学院推荐、校团委审核、校党委批准同意，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。

第二十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职责

1. 主席负责学生会的整体规划以及各项方针政策的制定，监督、考核学生会各部门工作情况，定期召开例会布置学生会工作，深入了解学生会各部门成员的工作状况以及学生的思想和学习情况，协调院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，领导学生会日常工作的开展；

（二）副主席负责协助主席处理学生会日常工作，参与制定工作计划、活动方案。强化学生会内部管理,协调内外关系，增强学生会的凝聚力。协助主席定期召开例会布置学生会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会设置六个部门（秘书处、权益服务部、生活服务部、实践服务部、文体服务部、学习服务部）各部门设部长1名，副部长1名，不得设置主席助理、部长助理等岗位，总规模不超过40人。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门部长出日常工作与秘书长、指导老师等保持沟通联系外，每学年须向述职评议工作小组进行至少一次专题述职工作，接受评议、工作指导。

第五章 基层组织

第二十二条 明确建立学生会组织“校学生会、院学生会、班级”三级联动的工作的工作格局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、班级职责

1. 校学生会对院学生会传达、引导工作，各学院学生会下达到班级、学生，校学生会对院学生会通过每周例会加强联系、互相配合，从而使工作、活动顺利开展；
2. 校学生每年通过各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对结果进行公示。校学生会配合其他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、管理和服务；
3. 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任期为一年，由各学院内部大会选举产生，任命时需要经学院分团委审核、党总支批准；
4. 各学院每年年末需交一份完整的年终总结，并总结学院一年以来工作情况及活动成果；
5. 承认本会章程并自觉执行。

第六章 学生骨干

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骨干选拔条件

1.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，不得违反武汉工商学院各项规定制度；
2. 武汉工商学院校学生联合会成员需遵守校学生会章程，认真执行校学生会各项决议，积极配合校学生会工作顺利开展；

（三）有较强的责任感、集体主义观念、大局意识和风险精神、严于律己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优异，无违纪处分和挂科现象。

第二十五条 校学生会学生骨干遴选程序

1. 校学生会每年一次进行一次遴选，确定时间、地点等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由个人填写《校学生会负责人遴选报名表》、经学院推荐、由校学生会换届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初审、校团委复审、校党委批准，确定参加遴选考核人员名单；
2. 遴选考核阶段：由校学生会换届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初审、校团委复审、校党委批准，拟定新一届人员名单；
3. 遴选结果公示阶段：人选名单需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七天的公示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需向校团委反映；
4. 校学生会每年换届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，选拔过程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，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选拔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同学监督；
5. 校学生会应以服务广大同学为宗旨，严于律己，做一名优秀学生干部。

第二十六条 校学生会学生骨干管理办法

1. 在工作中服从上级领导，配合各部门负责人做好所在部门的工作，同时也要积极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；
 （二）各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对部员进行自我管理，由主席团进行指导和监督；

（三）秘书处收集整理各部门人员信息，每周例会对校学生成员进行签到及工作进度记录，并且定期对考勤进行公布；

（四）校学生会各部门依据《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联合会内部管理条例》对各部门成员进行管理；

（五）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联合会任期是从正式启用到第二年6月，中途未退出校学生、 表现良好者可荣获校学生会聘书；

（六）校学生会任期满一年可参加换届竞选。

第二十七条 校学生会骨干的退出机制：

1. 校学生会始终以服务广大同学为宗旨，严于律己，做优秀学生干部。为营造校学生会积极向上风貌，校学生会不允许校学生会成员随意、无故退出；
2. 学生骨干任期内，若出现无法完成学业、考核不合格、违法违纪、思想态度不端正问题、滥用职权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现象的学生骨干，予以劝退、免职或罢免。

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联合会所有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